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鲜铁可

受贿罪的

定罪与量刑

(修订版)

肖介清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

(修订版)

肖介清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肖介清编著. —2 版 (修订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978-7-80056-995-1

I. 受… II. 肖… III. ①贪污贿赂罪—定罪—研究—中国 ②贪污贿赂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646 号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 (修订版)

肖介清 编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李贺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83 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2 版 200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056-995-1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罪与量刑》(修订版)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高铭喧: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副厅长, 法学博士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三峡大学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王秀梅: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教授, 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处长, 法学博士

刘德权: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刘 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信息部副部长, 法学硕士, 副研究员

刘艳红: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但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编辑部主任, 法学博士, 博士后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范春雪：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单 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志华：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郭义庚：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绍谦：上海交大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徐汉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法学博士

黄 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法学博士

韩耀元：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厅级检察员，处长，法学博士

蔺 剑：海关总署缉私局，法学硕士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组织策划：范春雪

前 言

刑法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研究刑法立法本意及法律适用问题，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共三十三本），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三十三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经济性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8.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品犯罪的定罪与

●●●
量刑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3.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 33 种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

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熊选国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和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多数书得到3~4次的重印，这次又正值“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颁布之机进行修订再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鲜铁可

2007年11月

《定罪与量刑丛书》修订说明

《定罪与量刑丛书》从 1999 年开始出版以来，已经先后出版了 33 本，其中多本经过三到四次的重印，深受读者的欢迎。考虑到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六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多个司法解释，有的罪名发生了变化，还有不少新罪名应运而生。司法实践也积累了许多经验。本套《丛书》的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有关领导商议，决定对《丛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以使本《丛书》常读常新、与时俱进。

为了保证《丛书》修订的水平，本次修订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精选修订的罪名。我们优先选择多发常见、问题复杂的罪名进行修订，增强了修订后《丛书》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二、修订的内容突出实践性。我们围绕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改而作相应的修改，并且增加了许多已经生效的判例。

三、修订的内容突出前沿性。根据刑法理论研究的

最新成果作了必要的补充，提高了《丛书》的学术层次。

四、修订的幅度大。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做了适当的调整和扩充，每本书增加、减少或者观点修正的内容达到该书内容的三分之一以上。

希望本《丛书》修订后，能够使其初版的内容更加充实、观点更加准确、实务性更强。但是，限于修订的时间较紧，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本次修订肯定还存在许多遗憾，本《丛书》的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定罪与量刑丛书》主编 鲜铁可

2007年12月1日

前 言

贿赂犯罪是古往今来一直存在的犯罪，是我国廉政建设的大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腐蚀剂。其中，受贿犯罪占有突出地位，成为当前打击职务犯罪的重点之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取私利，非法收受或者索取他人财务的行为，不仅侵犯了职务的廉洁性，危害了廉政制度，而且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和正常的经济环境，更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增加了群众的不信任感，阻碍了国家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反腐败首先是要预防和惩治受贿犯罪。

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同受贿犯罪作斗争，为了遏止受贿犯罪现象的恶化趋势，根据形势的不同变化，制定了一系列对策。就立法而言，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即将受贿犯罪从贪污犯罪中分离出来，规定为独立罪名，以利于惩治。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和1988年颁布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进一步对受贿罪的构成及处罚作了具体规定，以适应打击受贿犯罪的需要。

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对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规定得更全面、准确，较客观地反映了受贿罪的实际，为司法实践中正确处理受贿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最高司法机关为及时惩治受贿犯罪也曾颁布了若干司法解释。这些措施对有效地打击受贿犯罪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是，由于受贿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在司法实践中仍有不少疑难问题。对此，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贿赂犯罪从理论到实践均作过大量有益的探讨，但迄今为止，在受贿罪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上仍存在许多分歧，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否是构成受贿罪的必备要件，受贿罪中共犯的认定，受贿罪一罪与数罪的界定等。同时，现有法律因各种原因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滞后性，存在许多与实际不相适应的新情况，如受贿人在所有权不转移的情况下，接受、使用行贿人提供的房屋、车辆等，依现有规定难以将此认定为受贿物，从而导致因数额上的不足而对犯罪分子的放纵。诸如此类，尚有不少。

鉴于此，笔者深感有必要对受贿罪从整体上进行全面细致的研究，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改进法律法规的不足之处，为反腐倡廉提供真正有力的支持。故不揣冒昧，提笔写下本书，意欲通过对受贿罪四大构成要件在深度和广度两方面的系统分析、论证，针对现行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科学地阐明刑法中关于认定受贿犯罪和适用刑罚的规定，并对某些受贿犯罪构成的认识难点问题，尝试进行较深入的探讨，提出个人看法，以期抛砖引玉，求教大家，对完善我国受贿罪的刑事立法以及受贿罪的理论研究和司法操作有所

●●●
裨益。

学海无涯，认知有限。本人作为基层法律工作者，所感所得多是基于个人感性认识，恐难高屋建瓴，一语中的，故书中错误之处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予以指正和批评，以求推进受贿犯罪定罪与量刑研究的深入。

作者

2007年11月

修订再版前言

受贿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腐败行为，因而必须用刑法进行惩罚，同时受贿犯罪也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而需要政治体制的完善和社会的综合治理。可见，遏制受贿犯罪是一个系统工程，而我们也只有将刑法置于这个系统中才能体现其科学性，进而实现刑法预防犯罪的目的。

这本书写于七年前，当时在受贿罪若干问题上已经存在许多分歧。而这七年来，这些分歧依然存在，而且争论从未停止。一些老问题，并没有因为时光的流逝而被冷漠，相反还一而再、再而三地以各种新的理由被重新提出来，而且，同一个问题，往往出现截然相反、针锋相对的观点。这一方面折射出我国刑法学界学术研究的繁荣局面，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对受贿罪问题的研究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除了对老问题的研究继续深入外，由于司法实践的发展，各种新问题也被提了出来，从而出现了要求重新设计我国受贿罪的各种学术建议。而这些建议也是分歧颇大。

近年来，笔者深感有必要修订一下这本书，一方面，对一些笔者不再赞成的观点进行修正，另一方面，对那些大多数笔者赞成的观点进行更充分的论述，并力图与对反对意见的学理批判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结合起来。同时，由于我国现行刑法对受贿罪的规定确实存在不科学、不合理之处，故笔者在本书中加入了新的一章即《与受贿罪有关的立法建议》，以期对我国受贿罪的刑事立法和理论研究能有所裨益。

虽然笔者非常谨慎地修订了这本书，但笔者明白，谨慎并不意味着能避免错误，其至多只不过最大程度地避免错误。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本书尽管是修订版，但未必是“正确版”。故在此真诚地请求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作者

2007年11月

丛书主编简介

鲜铁可，男，1963年生，湖北天门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副厅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1992年、1995年分别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和武汉大学法学院。主要著作：《新刑法中的危险犯》（个人专著）、《刑法新罪名通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图》（第一作者）、《国家工作人员经济犯罪定罪量刑研究》（主编）、《新刑法罪案与审判实务精解》（上、中、下）（副主编）等著作20余部；主编《定罪与量刑丛书》和《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共计45本。在《中国法学》等杂志发表《格拉马蒂卡及其社会防卫原理》及《论妨害公务罪》等论文90余篇。